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1、预计 2017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62,040 万元，同比增长 26%左右；

2、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0,836.92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 2017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7.88 亿元，同比降低 116.57%左右；

2、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0,836.92 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474.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236.60 万元。

(二) 每股收益：1.51 元（2017 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重述后的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 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将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同比增加 62,040 万元，同比增长 26%左右”修正为“减少 27.88 亿元，同比降低 116.57%左右”，主要原因为公司将 2017 年度计提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 33.08 亿元由非经常性损益调整至经常性损益。

原业绩预减公告中，公司基于以下考虑，将上述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1）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具有偶发性；（2）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3）相关准则、规范并未明确规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相关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会计师的意见，公司将该减值损失调整至经常性损益，影响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8 亿元。

(二)就上述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事项，公司目前与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分歧。

(三)原业绩预减公告发布时，由于公司判断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未在原业绩快报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